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7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5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100.00%股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91,5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47元，其中向许建平发行股份4,409,890股、向王其明发行股份1,840,825股、向杨喜春发行股份1,840,825股；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以现金形式支付对价132,000,0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5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法兰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货币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62,999,998.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908.15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82,335.73元（该金额不含主承销商的承销、保荐费用的税金人民币679,245.2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	10724601040006132		44,998.23	363.17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41769724576			1,011.60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45533			3,814.13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15817	2019-5-22		
合计			<u>44,998.23</u>	<u>5,188.90</u>

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408870100100015817)已于2019年5月22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无锡法兰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用于战略转型、适应阀门行业的发展需要并扩充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扩展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之“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拟投资建设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在项目当地租赁厂房、购置设备的方式实施,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来自环保、安全等方面不可预期的压力越来越大,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投入产出比后,认为项目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11,41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

购买瑞帆节能首先可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瑞帆节能主营业务为高炉煤气湿法改干法及 TRT 余热利用、脱硫脱硝系统节能技术应用的合同能源管理(EMC),是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登记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瑞帆节能具备较为丰富的节能服务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正在运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果良好。本次并购投资是公司向能源环保及服务领域拓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向“能源环保+节能服务”延伸,开发新的业务模式,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延伸和拓展,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增添动力。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7,416.93 万元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拟通过原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提升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集合,提升公司在工艺、装备、检验、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生产能力。随着原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东源检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所新增的试验检测能力相对有限,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也相对有限。项目部分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已由公司事先以自有资金投入或自制,且东源检测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阀门检测服务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时间,受上述因素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未来视市场拓展情况,由东源检测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 7,5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约 7,416.93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气动送样系统 1 套、贮存井约 1,500 个、空气提升系统约 3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 30 个月。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极大地提高乏燃料后处理取送样的安全和可靠水平,从而极大提升我国乏燃料后处理的整体技术水平,打破国外对于该项技术的垄断,也为后续国家开展乏燃料处理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条件,项目的实施具

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变更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38,239.80 元，该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除此之外，无其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本金 100%保证	7,000	2019/12/24	2020/04/27	3.80
2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本金 100%保证	3,000	2019/12/26	2020/04/27	3.80
3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本金 100%保证	6,000	2019/12/27	2020/06/24	4.00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7,376.4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5,188.90万元，另有未到期银行理财16,000.00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一、（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中所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二、（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中所述。

截止2020年03月31日，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21,188.9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5.76%，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项目未结束，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继续用于项目投资及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测算。该项目能够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和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同时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法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江苏神通持有无锡法兰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申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无锡法兰	25,260.45	34,147.44

3、资产的生产经营状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锡法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无锡法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度无锡法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73.27 万元，2016 年度无锡法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65.26 万元，2017 年度无锡法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10.61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9.15 万元，未触发补偿。

201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579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55 号、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48 号专项审核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发行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000.00				
募集资金净额：33,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使用：3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购买无锡法 兰 100%股权 的交易对价	购买无锡法 兰 100%股权的 交易对价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冬香			

附件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376.42					
募集资金净额：44,998.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使用：10,000.14 2018年使用：8,867.06 2019年使用：7,413.91 2020年1-3月使用：1,09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82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0.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4,000.00	11,288.23	151.13	24,000.00	11,288.23	151.13	-11,137.10	不适用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	11,410.00	11,410.00	-	11,410.00	11,410.00	-	-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冬香			

附件 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183.48	-616.52	2020年06月30日
3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000.00	-	179.73	7,000.00	-	179.73	179.73	不适用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416.93	7,416.93	-	7,416.93	952.08	-6,464.85	2021年06月30日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500.00	7,500.00	16,000.00	7,500.00	7,500.00	-	-
合计			<u>54,800.00</u>	<u>45,415.16</u>	<u>34,457.79</u>	<u>54,800.00</u>	<u>45,415.16</u>	<u>27,376.42</u>	<u>-18,038.74</u>	<u>-</u>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冬香			

附件 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发行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年		
1	购买无锡法兰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	2015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1,610.61	-	-	6,149.15	是
合计		-	=	<u>1,610.61</u>	-	-	<u>6,149.15</u>	-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冬香		

附件 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年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	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8,750 万元, 平均每年新增税后净利润 3,192.92 万元	-	-	-	-	不适用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	未承诺效益	-	-	-	-	不适用
3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项目实施期内, 累计实现销售 13,000 万元, 净利润 2,600.00 万元	-	-	-	-	不适用
4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	未承诺效益	-	-	-	-	不适用
5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900 万元、4,500 万元、5,200 万元	2,720.79	3,902.32	4,695.02	11,318.13	是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冬香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7	2018	2019年	累计实现效益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u>2,720.79</u>	<u>3,902.32</u>	<u>4,695.02</u>	<u>11,318.13</u>	-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冬香		

注 1：阀门智能制造项目、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截止日上述项目无实际效益以及累计实现效益。

注 2：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以及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已变更，因此不适用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承诺效益。